

竞争配置细则或逐步落地，不确定性渐消除



：郑丹丹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15060001
 ：021-80108040
 ：zhengdandan@stocke.com.cn

高志鹏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18090005
 021-80105923
 gaozhipeng@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看好

报告导读

根据北极星风电网报道，近期广东、宁夏两地风电竞争配置办法逐步出台，风电竞价不确定性有望逐步消除。

投资要点

□ 边际降价分数贡献较低，无需过度担忧竞争配置冲击上网电价

广东曾于此前8月份公布竞争配置征求意见稿，对比最终版和征求意见稿，在电价领域最大的区别就在于，降低了陆上风电 2 分/度降价幅度之后的边际分数贡献，此前版本 2 分/度之后，每降低 0.1 分/度，得 1 分，而最终版 2 分/度之后，每降低 2 分/度，得 1 分，2 分/度之后的降价边际分数贡献极低。防止恶性竞价的目标可谓非常明确。

宁夏版本以去除 5%最高和 5%最低电价的均价为基准电价，基准电价基础上，每低 1 分/度得 1 分，每高 1 分/度失 2 分。虽然宁夏并没有给出具体的降价空间指引，但对于 1 分的降价强度要求显著高于广东规则要求，竞争厂商无法通过电价差距拉开竞争优势。引导市场做出最合理的电价水平或是宁夏地区的首要考量。

此外，我们认为，风电竞争配置最优策略是以最低的电价让渡进入当期该省区风电开发目录，而非以最低电价获取项目，因此企业在竞争策略上也会相对缓和。

□ 非电价领域分数仍有 60 分，部分要求或显著拉开竞争厂商差距

非电价竞争的部分主要包含企业能力、设备先进性、前期工作、接入消纳条件、技术方案（宁夏无此项）等。其中企业能力考察涉及企业的债务情况、前期风电建设业绩等，企业无法在短期内弥补相应短板，单前期业绩方面就有可能造成接近 10 分以上差距，或给部分企业设下难以逾越的鸿沟，行业将向有实力的央企、国企集中。对于同一级别企业，其下属风电项目的前期开发、接入消纳也将存在一定差异，这两个领域或成为优势企业之间竞争的着力点。

□ 优质风电项目或在竞争配置中脱颖而出

针对同一省区的不同风电项目而言，其整体风况资源、建造条件也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对于开发难度低，利用小时数较高的风场，其潜在承受降价能力更强，有望在竞争配置中脱颖而出。

□ 投资建议

基于此，我们认为具有优质资源储备的规模化风电运营企业有望受益该政策，争取更多项目开发权利。政策引导合理竞争，风电电价下行空间或控制在产业链可承受的范围内。建议关注：福能股份、金风科技、节能风电、天顺风能等。

□ 风险提示

政策或存在进一步调整空间，部分企业或存在非理性竞争可能。

相关报告

- 1 《官方促清洁能源消纳，张北-雄安特高压工程获核准》2018.11.30
- 2 《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配额制三征求意见，政策或助环保企业经营改善》2018.11.16
- 3 《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 40：上调 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预期至 125 万辆》2018.11.14
- 4 《官方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特高压工程持续推进》2018.11.09
- 5 《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官方促基建补短板，前三季弃风弃光改善》2018.11.02

报告撰写人：郑丹丹、高志鹏

数据支持人：郑丹丹、高志鹏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